

发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 吸纳优秀人才为业界排忧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日前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发布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该规则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是国内首个面向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的商事调解规则,对于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商事调解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纠纷也逐年增加。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面临着“案多人少”的局面。面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复杂局面和日益增多的现实,社会各界正在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作为国内成立最早的涉外商事调解机构,也是被最高人民法院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调解机构,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及其在全国设立的各分中心近年来办理了大量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案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以中国贸促会东莞调解中心为例,该中心2019年至2021年受理了353件知识产权案件,其中134件是涉外案件。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研显示,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绝大部分是解决知识产权创造者与使用者之间商业利益的平衡问题,而传统

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往往耗时长、成本高,官司打到最后往往是双输的局面,企业普遍期待一种高效、友好、一揽子解决争议的纠纷解决方式,帮助其快速实现利益平衡,达到双赢。

在国际上,大量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采用和解方式结案,相较于诉讼,调解无疑能更好地回应争议当事人友好解决争议的诉求,同时也能更好地弥合文化冲突并化解多边争议。此外,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使得国际调解成为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的可选项。

经过近1年的酝酿,9月29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2021国际调解高峰论坛上正式宣布成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聘任了10名专家担任首批委员,汇聚了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和调解领域的顶尖人才。在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调解

中心发布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对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调解申请、调解员选(指)定、调解方式、调解费用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该规则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充分体现了商事调解的诸多特点。包括当事人自治、信息保密、方式便利、过程友好、经济高效、寻求共同利益等,以当事人为中心,实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调解程序规范公正的平衡统一。

二是首次在调解规则中增加了技术性内容。例如可以聘请相关专家或有关机构对有关技术内容、使用技术的情况,对权利人造成损失的情况等提供技术支持,进行鉴定、审计、评估、检测或咨询,实现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理念,体现纠纷解决的公平性和说服力。

三是体现了涉外知识产权调

解的特点。根据该规则规定,当事人可以要求选择不同语言种类的服务,而且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国际上与21个争议解决机构建立了多双边联合调解机制,可与这些机构进行联合调解。

四是体现了知识产权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协同配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专门规定“调解与其他程序的衔接”一章,以诉调对接、调仲结合的形式,赋予和解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保障和解协议能够执行,最大限度免除当事人的后顾之忧。

据了解,下一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具体包括提供优质解纷服务、吸纳优秀人才、加强宣传交流等,为我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贡献力量。

东南亚国家商标申请和保护策略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泰国知名律所 Tilleke & Gibbins 和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于日前共同举办了国家商标申请和保护策略网络研讨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周中琦表示,东南亚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是中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中国和东盟已经建立起高水平的经贸伙伴关系,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双向投资稳步增长。泰国是中国在东盟的前三大贸易伙伴之一。中泰两国均已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期待协议尽早实施,以便利中国与东盟的贸易与投资。

泰国律师蔡思涵通过细致的介绍以及大量生动的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泰国商标申请办理流程、审查标准、申请策略和维权规制等内容,对于中国企业赴泰进行商标布局给出了清晰的指导性建议,并就泰国新商标审查手册出台的影响、商标审查检索时跨类审查标准等问题展开讨论。

专商所商标代理人讲解了东南亚国家商标注册各渠道的不同点,并详细介绍了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商标注册审查实务。(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饿了么对“二选一”说“不”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饿了么诉美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据悉,双方均已表示服从判决,美团称将主动履行判决。

饿了么诉美团侵权案是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典型案例。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平台竞争加剧,“二选一”行为有愈演愈烈之势,引起了国家监管部门的重视。比如2020年11月10日,在电商“双十一”大促前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拟将“二选一”定义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助理教授宁度表示,“二选一”是排他性交易的常见表现形式,对排他性交易进行反不正当竞争分析应判断行为是否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和商业道德,而判断的关键是分析行为是否损害竞争秩序。在实践中,排他性交易对竞争秩序的影响具有多面性和复杂性。

“因此,对‘二选一’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时,应遵循个案分析原则,在综合评估个案行为对竞争秩序的影响后再判断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宁度认为。(侯伟)



第十届中国公司法务年会(华中)在汉举办

本报讯 第十届中国公司法务年会(华中)于日前在武汉举办。本届年会由法制日报社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北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湖北省企业法律师协会联合主办。

法制日报社副总编辑张国庆表示,在大发展、大调整激荡常态化的当下,法治中国等纲领性文件的发布为企业未来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的遵循。企业需更重视新规则、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从法治的更高角度看待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在

致辞中指出,仲裁法律服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球最受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贸仲一直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仲裁公信力,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进程作为自己的职责和使命。

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徐志国表示,当前企业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更严格的政策和法律环境,希望本次会议研讨可为企业法治化建设提供更好的支持与帮助。(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据透露,网易云音乐正拟向国家相关监管部门举报投诉韩国SM公司坚持独家版权模式,拒绝开放音乐版权授权事宜,或涉利用音乐版权维持“二选一”垄断状态的问题。(王珊)

格力电器在美受诉须支付9100万美元罚款

■ 本报记者 钱颜

美国司法部日前在官网上发布消息称,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在香港和美国的子公司就针对他们的刑事指控表示,同意和解并支付9100万美元罚款。该公司被控未能通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他们在美国出售的数百万除湿器有缺陷并有可能起火。在消费者抱怨起火的情况下,格力公司才报告了有关信息并召回产品。

美国司法部表示,这些决议是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提起的首次企业刑事执法行动。具体情况为,2013年开始,格力电器就遭到美国合作方 Soleus 国际公司的相关诉讼。格力美国公司由格力电器和美国 Soleus 公司于2010年4月合资成立,该公司向美国消费市场出售品牌为“SoleusAir Powered by Gree”

和“SoleusAir”的空调、除湿器等家用消费电器产品。

从2012年7月份起,格力美国公司开始频繁收到消费者关于其低容量除湿器的产品质量投诉,投诉主要内容包括除湿器容易过热,甚至着火。

Soleus 称,已经及时向产品制造商格力电器反映了上述问题,但格力电器公司的回复是,只有少数批次的产品存在这样的问题,并且产品在中国市场已证实是安全可靠的。

但 Soleus 随后找来的联邦政府调查员出具的调查结果却显示了不同的结论:由格力电器生产的相关除湿器产品存在设计缺陷,并且2010至2012年期间生产的相关产品使用的是低于安全标准的材料。最后,导致珠海格力及其香港

子公司受到故意不将消费品安全信息报告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重罪指控,两家公司同意支付罚款,并同意向因使用该公司有缺陷的除湿器而造成火灾且未得到赔偿的受害者支付赔偿。作为刑事和解的一部分,三家格力公司同意继续配合司法部的调查和起诉并同意加强公司的合规项目和报告要求。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介绍说,在美国,企业因其问题产品引发危险一般采用召回措施进行补救。召回分为自愿性召回和强制性召回。一般情况下,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需要对企业提交的问题产品报告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和详细评估,以确定企业是否需要对产品启动召回和采用什么样的召回措施。为了节省时间和避免企业的

声誉受到影响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立了产品快速召回计划。根据该计划,如果企业提交了完整详实的问题产品报告,并于报告提交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适当级别的产品召回,即自愿性召回,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将免于对问题产品进行是否构成实质伤害危险的判断。如果企业未采用快速产品召回措施,当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判定消费品问题产品构成实质危害或违反了联邦法规或标准的要求,将以通知信函的形式告知相关企业,属于强制性召回。

“但格力电器为主动申报其产品缺陷,无法适用召回制度。根据《消费品安全法》规定,除了民事罚款外,对于法庭判定为故意和蓄意的违法行为,责任人除将被判一年以内的监禁之外,还可能被处以刑

事罚款。对于未造成人员死亡的,违法个人10万美元,违法公司20万美元;造成人员死亡的,违法个人25万美元,违法公司50万美元。”石龙新表示。

据了解,根据美国当地法律,监管部门和相关消费者都可对格力电器提起诉讼。根据以往经验,此类诉讼一旦达成,很可能对涉事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格力电器作出和解的决定,是基于对事实和法律的判断得出的,很可能和解的结果优于诉讼结果,需要承担较少的赔偿责任。也可能出于在美国参与诉讼程序比较繁琐,胜诉率较低等考虑,和解可以有效节约成本,降低因诉讼给企业商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因此很多中企在海外遇到纠纷时,会首先考虑和解方式解决。”石龙新说。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形成创造、运用、保护三类指标“2+4+2”的整体格局 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局起步奠基

■ 本报记者 江南

11月1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副局长甘绍宁等介绍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下称《规划》)有关情况。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还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如果说纲要就是知识产权事业未来15年发展的总体设计图,那么‘十四五’规划就是未来5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具体施工图,起着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局、起步、奠基的重要作用。”申长雨说。

8个指标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指标有机衔接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说,《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运用取得新成效、服务达到新水平、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的“四新”目标,并提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9万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3200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专

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2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5%等八项预期性指标,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十四五’规划延用2个指标,改进3个指标,新增3个指标,形成创造、运用、保护三类指标‘2+4+2’的整体格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表示,这8个指标最重要的特点是体现出质量和价值导向,并体现国家发展需求,这些指标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指标有机衔接。

以“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两个指标为例。葛树介绍说,与“十三五”时期“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相比,“十四五”指标重点突出“高价值”,有利于引导专利在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这一指标反映我国海外专利布局情况,替换“十三五”时

期“PCT专利申请量”指标,该指标涵盖PCT和巴黎公约两种申请途径,获得的专利更加全面,同时,从测度申请量转为测度授权量,更能体现创新质量。

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

《规划》提出,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十四五’时期,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关键是要解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不想转’和‘不能转’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俊云表示,近年来,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实施率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转化意愿不强、体制机制制约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改革是激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生动力的重要方式,也是“十四五”时期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的重要方面。因此,规划将这项改革作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的重点。

今年6月1日施行的新《专利法》增加了“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

权”和“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规定,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处置的自主权,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

《规划》还进一步对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规划》提出,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多边合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甘绍宁表示,针对知识产权国际参与合作部署了三项措施:一是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积极参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积极推动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

谈判,包括: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磋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研究和参与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在相关谈判中合理设置知识产权议题等。

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包括:巩固和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强合作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深化参与多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与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完善合作布局,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等。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便利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包括:强化知识产权审查业务的国际合作,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贸易预警

越南对华H型钢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H型钢产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越南工贸部发布10月13日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H型钢产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摩洛哥对涉华机织地毯等作出反倾销初裁

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埃及、约旦的机织地毯及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中国、埃及和约旦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税率为144%、埃及为13%、约旦为9%。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涉案产品包括不论是否打结或卷绕,不论是否簇绒、毛毡或其他,不论是否制成的机织地毯和其他纺织类地面覆盖物。(本报综合报道)